

p. 766 L. 7【**雙頌兩勸**】初頌前番勸持名(P. 753:2 壬三勸持名答)。二頌後番勸供養(P. 757:-5 壬三勸供養)。

p. 766 L. -7【**妙音等五**】《觀音義疏記》卷4：「初三句中有五音字。皆是眾生稱唱言音。以由菩薩妙智觀。故皆成妙境。三智照故。音成三境。雙遮空有即成妙音。雙照空有即成世音。世即二世間也。不別而別。此二音字。中智境也。梵是四等。慈悲喜捨。四觀照之。即成俗諦故名梵音。稱俗照機。若熟若脫。時節不差名海潮音。此二音字。假智境也。畢竟空智。出九界情。照眾生音。超二世相。是故名為勝世間音。此一音字。空智境也。言雖次第。觀在一心。智外無音。音外無智。境智冥一。思慮頓忘。是故須常念者。正勸持念也。此之類音。雖是眾生口業所發。大聖三智。照成三諦。即是三身故。勸行者念此三身。言常念者。如疏解云。即是正念。非破非立。無能無所。三諦俱照。三觀俱亡。不次不偏。名常名正。若其然者。名為妙機。」(T34,p.957,b16-c2)【二世間】華嚴所說「三世間」之「眾生世間」與「智正覺世間」；故《會義》解中，以別教「九界(權)」與「佛界(實)」，合之即是「十法界」。「九界」：迷理起惑。「佛界」：緣理斷九。勝彼世間音：「權即實」、「實即權」，權實不二、自他不二。【常念即是正念】《觀音義疏》卷2：「問：離煩惱須智慧，但念豈得離耶？答：經稱常念即是正念，體達煩惱性無所有，住貪欲際即是實際，絕四句，無能無所，念性清淨；如此正念非是智慧，更何處覓智慧？此慧不離煩惱，其誰能離耶？若如所難，必須別用。」(T34,p.929b16-21)

	《觀音義疏》		《法華會義》	
妙音	雙遮空有	中智境	即權而實	他即自
觀世音	雙照空有		即實而權	自即他
梵音	慈悲喜捨四等觀照	假智境。	契本淨性	(合自、實)
海潮音	稱俗照機時節不差	俗諦	契十界機	(合他、權)
勝彼世間音	照眾生音超二世相	空智境。 畢竟空智	權實不二。自他不二。	

p. 766 L. -3【**緣理斷九**】此中之「理」指法性；「九」指十法界之中，佛界之外的其他九界。華嚴宗認為法性與無明二者體異，雖相依而並不相即，因此，須破除無明而顯示法性。但，天台宗主張「十界互具」、「性具染淨」，故佛界(法性、理)能具九界之妄(無明、事)。若依華嚴宗所說，則諸法之體性為九界所覆、所依止；故須破九界，始能開顯真心法性理而成佛。此等論調在

天台宗徒眼中即為「緣理斷九」：破九法界修惡，才能顯佛法界性善，而成為別教的「緣理斷九」。天台圓教講「性具思想」，有廣略三說：(1)性具善惡，(2)性具十界，(3)性具三千。「性具」是天台宗止觀法門的一個要點，具有「各具」、「互具」二義。諸法同一真常不變之性，全不變性，隨緣變造諸法。色心依正、生佛剎塵、一切諸法，既同一性，因此隨舉一法，無不當處具足三千。又諸法各具三千，實由同一圓融體性，因此三千諸法，從本以來，互具互攝。這樣，「性具」的內容一面是諸法各具三千，一面是諸法互具互融，兩者是互相關聯的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故無須「緣理斷九」來顯佛界法性。

p. 767 L. 1【念念勿生疑】《觀音義疏記》卷4：「上先舉境智，次勸常念；今先勸勿疑，次陳感應。左右互顯耳。言念念者，相續繫念也。念即觀音深妙智境，雖達常住，未免遷流，即於遷流，照常境智，是則念念不離觀音。如（智者）大師示眾偈云：「實心繫實境，實緣次第生。實實迭相注，自然入實理。」言實緣者，剎那念也。次第而起，一一皆是實觀之緣。如是繫念，唯慎生疑，疑兇若生，理境斯障，故明聖德以勸息疑。縱久修不成、求之未應，須知淨聖冥資不虛，於二死中，如父如母，可依可怙，念念持護，感應必彰。然疑有三：所謂疑人、疑法、疑自。今但舉人，其二可息。勸令常念，復誠生疑，疑去念成，勸持意足。」(T34,p.957c3-15)「實心繫實境」者，以三觀智繫三諦境。「實緣次第生」：念念因緣次第生，皆是實心繫實境。「實實迭相注」者，三觀實心注三諦實境，此之實境還注實心，相注不已，自然從於觀行、相似，得入初住實理之中。

p. 767 L. 1【觀世音淨聖】《法華經通義》卷7：「已證法身。故云淨聖。普被眾生。故與苦惱生死作依怙也。」(X31,p.597,b17-18)《法華經要解》卷7：「觀聽反入。離諸塵妄。是謂淨聖。乘彼正念。假之福力。是謂依怙。」(X30,p.355,a23-24)《法華經大窺》卷7：「由此菩薩住於眾生煩惱心中。染汙不得。喚作淨聖。故能入生死苦惱。能與生死苦惱眾生。為依為怙。」(X31,p.818,c6-8)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0：「惟其淨聖。故能隨類應感。使一切分段、變易生死之厄。麤細塵惑之苦。凡有希求。靡不成就。故能於九界眾生。為依為怙。所以力勸持名而勿疑也。前云『念念不空過。能滅諸有苦』。此言『念念勿生疑。能為作依怙』。然纖疑在念。則本體觀音聖不淨矣。聖不淨即為空過。於生死中。而失父母。則無可依怙者也。」(X32,p.815a19-b1)

p. 767 L. 4【具一切功德】《觀音義疏記》卷4：「先舉功德。方勸頂禮。初句

總示一切功德。次二句別彰慈眼及以福聚。慈為善本。福收萬行。結示普門。勸修供養。禮既屬身。身必具口。非意不行。頂禮已成三業供養。」(T34,p.957,c15-19)《觀音經普門品重頌》卷1：「具一切功德。舉菩薩報身敬田。慈眼視眾生。舉應身恩田。福聚海無量。總歎二田。高出如山之謂聚。深廣無際之謂海。亦是二田所依。歎法身也。頂禮。正勸以三業供養也。身儀事顯故。特舉之必具三業。上文脫瓔珞。望今乃互舉耳。又此勸事普。一切皆得供養。百金之瓔。孰人可辨。又能嚴尚貴。所嚴豈復輕耶。觀心者。身業勤則增長福德。供養應身。口業勤則說般若。供養報身。意業勤則會理。供養法身(云云)。」(X35,p.166,b6-14)

p. 767 L. 7【持地菩薩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0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〉：「知音云。前以無盡意當機。明耳根圓通持經。其意無盡也。今以持地結證。顯圓通無盡之意。不離一切眾生常住心地也。」(X32,p.815b8-10)

p. 767 L. -5【自在之業】《觀音義疏》卷2：「此中明自在業者。若是凡夫之業。為愛所潤。有漏因緣，不得自在。觀音為調伏十法界。示此三業。慈悲力潤。隨感受生。不為煩惱所累。故言自在業。為中道第一義諦所攝。於二諦中得自在。」(T34,p.935,c15-19)《觀音經義疏記》卷4：「今觀世音。等覺後心。無緣慈悲。潤於中道自在之業。故云中諦攝也。應十界感。十方淨穢方便實報。同彼機類。現身說法。故云於二諦得自在也。即普門示現神通力矣。聞者能得觀行、真、似。微妙功德。故云不少。」(X35,p.162,b10-14)

p. 767 L. -4【大佛頂經云】《首楞嚴經》卷5：持地菩薩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，我為比丘，常於一切要路、津口、田地、險隘，有不如法妨損車馬，我皆平填，或作橋梁、或負沙土，如是勤苦，經無量佛出現於世，或有眾生於闡闡處，要人擎物，我先為擎，至其所詣，放物即行，不取其直。毘舍浮佛現在世時，世多饑荒，我為負人，無問遠近，唯取一錢，或有車牛被於陷溺，我有神力為其推輪，拔其苦惱，時國大王筵佛設齋，我於爾時平地待佛，毘舍如來摩頂謂我：『當平心地，則世界地一切皆平。』我即心開，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，等無差別，微塵自性不相觸摩，乃至刀兵亦無所觸，我於法性悟無生忍，成阿羅漢。迴心今入菩薩位中，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，我先證明而為上首。佛問圓通，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，本如來藏虛妄發塵，塵銷智圓，成無上道，斯為第一！」(T19,p.127,b6-23)

悟地大→七大→四科(陰入處界)→一切法，皆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」